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446號

原告 振豪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振清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

被告 郭慧達

郭麗琴

郭淑萍

郭麗英

郭榮泉

郭雅雪

郭雅雯

郭淑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；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

經查，被告繼承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核定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227元，而原告為被告郭榮泉之債權人其之應繼分為1/5等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岡簡字第551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本院屏東簡易庭查詢表、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0,045元（計算式：350,227×1/5＝70,04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鎮光

附表：被繼承人郭協所留遺產

編號	財 產 名 稱	權利範圍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核定金額（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4分之1	45.71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新臺幣10,200元	$10,200 \times 45.71 \times 1/24 = 19,427$ 元
2	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4分之1	454.87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新臺幣10,200元	$10,200 \times 454.87 \times 1/24 = 193,320$ 元
3	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4分之1	313.63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新臺幣10,200元	$10,200 \times 313.63 \times 1/24 = 133,293$ 元
4	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35股				4,187元
		合 計			350,227元